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云南盐化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我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200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云南盐化(股票代码 002053)复牌,11 月 18 日云南盐化的交易行为显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鉴于上述原因,经托管行复核本公司旗下基金对云南盐化的估值方法更改为“市值收益法”。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9 日